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壹、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學習法律不但可以訓練自己思考事情的方法，同時也可以保護自身的權利，為了提昇自己的法學素養，並徹底落實在我們的生活當中，讓國人有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特開設本課程。

本課程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欲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參、錄取名額：

本班以 6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必修課程暨學分數：

第 1 學期必修課程：民法、刑法、行政法；**選修課程：**消費者保護法

第 2 學期必修課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選修課程：**勞動法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必修	民法 (聯合授課)	杜怡靜 小林貴典	3	√	
必修	刑法	蔡聖偉	3	√	
必修	行政法	黃銘輝	3	√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聯合授課)	向明恩 杜怡靜	2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3		√
必修	公司法	陳彥良	3		√
選修	勞動法 (聯合授課)	侯岳宏 傅柏翔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

第 1 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 程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行政法 (必修)	黃銘輝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副教授	週一 18:30~21:10
民法 (聯合授課) (必修)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小林貴典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消費者保護法 (聯合授課) (選修)	杜怡靜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0:10
	向明恩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刑法 (必修)	蔡聖偉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1:10

陸、修讀年限：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0 學分課程為原則。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第一學期 2 學分或第二學期 3 學分)即可結業。

柒、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四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上課，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 三、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或 3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5.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學分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玖、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或為 \$42,100(修習 3 門必修及 1 門選修課程)；（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拾、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eec.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2 年 8 月 1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法研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及姓名」。

（三）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民生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

五、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壹、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 (二)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三)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參、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拾肆、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相關注意事項：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3. 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5.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6.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7.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2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2年08月01日止**

(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以下資料可用郵寄報名、E-mail 至本組並來電確認TEL:2506-5226後，始算報名成功。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三)	2吋照片兩張((存jpg檔回傳))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藉由財務金融相關課程，提供企業人員在職進修管道，以增進其金融服務之專業知識。

參、報名資格暨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

預計錄取 2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修讀課程（可單科選修，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課程）

※本班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遠距方式授課。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授課時間
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祝三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證券分析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施懿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每週五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伍、修讀學費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修讀單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12,600 元；修讀兩科學費共計新台幣 21,6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陸、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柒、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eec.ntpu.edu.tw/>）。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下：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二）最近脫帽 2 吋彩色相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另一張於相片背後，以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詢是否送達) 如有郵寄相關問題，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財金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二) 現場報名：

請攜帶學歷、身分證件影本與 2 吋照片兩張至本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推廣教育組辦公室)進行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捌、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玖、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2 年 09 月 12 日開課，每週 2 天，晚上 18：30～21：10。

拾、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拾壹、聯絡方式：(02) 2502-4654 轉 18406；(02) 2506-5226 曾先生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拾貳、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六、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七、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及跨班補課。
- 八、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九、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十、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十一、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十二、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十三、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評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十五、因應新冠疫情考量線上課程將透過 E-mail 告知上課網址，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十六、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七、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

十八、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書面通知學員繳費。

十九、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112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必要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與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或 jpg 檔回傳 Email(學生證用)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中會、成會、審計等課程須提供	
☐	1. 初等會計或會計學修畢證明(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二)止，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2 年度第 2 期「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①提供專技法令修改後，非會計本科欲取得會計師考試資格人士補修學分。

②提供社會人士進修會計相關課程之機會。

三、報名資格：

①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有意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②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每門課程未達二十五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初等會計學	3	葉淑玲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一 18:30-21:10
成本會計	3	邱士宗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審計學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三 18:30-21:10
中級會計學	3	連志剛	東吳大學會計系/ 大葉大學管理學博士	每週四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

七、學分抵免：

考選部主辦之會計師高等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查詢。

八、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①本學分班每科3學分，每學分3,000元，故每科課程學分費9,000元。

②於本學期修習三門(含)以上課程優待1,000元。

③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本班各課程可單科自由選修。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九、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eec.ntpu.edu.tw/>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2張。

(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姓名

『會計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楊小姐收』。

② 電子信件報名：

- ① 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二頁第九大項)
- ② 郵寄至 linay@mail.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報名表+姓名』。

③ 選修中級會計學、成本會計及審計學之科目，須修過初等會計學，請同學附上已修完畢之成績單影本。

④ 成績單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⑤ 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成功報名，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十、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各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一、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起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各科始業授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二、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十三、聯絡方式：

- ① 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10；(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楊小姐
- ②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 ③ 傳真：(02) 2506-5364

十四、學員退費規定：

- ①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②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③ 退費收件截止日 112/10/20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 ④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評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1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3.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碩士學分班
112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上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必要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與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或 jpg 檔回傳 Email(學生證用)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確定成班後，繳費帳號由本組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	1. 報名費用 1,000 元整(學費及雜費另計)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二)止，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學員繳費)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2 年度第 2 期「會計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目的：

為配合政府回流教育政策，提供會計在職人員瞭解會計最新理論與實務發展之趨勢，藉以強化會計人員之會計專業知識及相關法規，達成提升會計人員素質及組織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三、報名資格：

①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②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以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課程名額：

未達二十人註冊繳費，本校得延期開班或停辦，若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組退還繳費全額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授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企業價值分析	3	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每週二 18:30-21:10

【本組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師資、課程、時間及改變教學方式之權利】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本組將視情況調整視訊授課或延後開課。

七、結業與證書授予：

本班修畢未達十二學分，就本科及格學分頒發成績證明(成績單)。

八、學分抵免：

學員經各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九、費用計算與繳納方式：

①費用計算：

①班級開立成功後酌收報名費 1,000 元整。(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帳號。)

②本學分班共 3 學分，每學分 3,000 元，故學分費為 9,000 元整。

③本學分班收費為固定雜費 3,600 元加學分費 9,000 元，故本學分班收費共計 12,600 元整。(開課前會寄發開課通知書與繳費帳號。)

④以上學費不含書籍費用。

※報名費與學費分開計算並分開收取，除未開課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②繳納方式：

①學費繳交以 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②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③以上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

十、報名方式：

①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①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eec.ntpu.edu.tw/> 下載報名表及簡章。

②填寫『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按規定繳交檢附資料。

(開課前二週內補齊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③備齊檢附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 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上，1 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務必確實填寫並親簽)

④郵寄至『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信封請註明『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及『推廣教育組 楊小姐收』。

②電子信件報名：

①掃描『報名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以上檢附資料。(參見第一項第三小點)

②郵寄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姓名『會計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③學歷證明影本若於開課前二週無法完成補件則喪失錄取報名資格。

④郵寄資料後，待本組收到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報名者已繳件，確定開班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給予繳費帳號，於繳交報名費後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十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二、預計開課時間：

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起會計碩士學分班始業授課，於晚間 6:30-9:10 上課。

十三、開課地點：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十四、聯絡方式：

①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410；(02) 2506-5226 推廣教育組 楊小姐

②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③傳真：(02) 2506-5364

十五、學員退費規定：

①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②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學校統一送件日起算)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③退費收件截止日 112/10/20 達全期三分之一，退費截止。

④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2. 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3. 修課期間缺課及請假不得超過 1/3，成績合格者由台北大學發給成績單。
4.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5.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6.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7.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8.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9.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10.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1. 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評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12. 敬請務必留下您正確的信箱與手機，以免錯過重要訊息，影響自身上課權益。
13.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三峽校區推廣教育課程

歡迎掃描右下方 QR Code 加入 Line 社群了解各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師資	星期	課程日期	時間	時數	費用
學分班	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臺北大學 專業師資	一二	09/11-01/12	18:30-21:30	18 週	4000/1 學分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二四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一至五				3000 /1 學分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日				
	法律學士學分班	林清汶	二四				3500/1 學分
語文	越說越好-越南語基礎班 V1	范垂玲	三	06/21-09/06	19:00-22:00	36	2600
藝文	第 2 期二胡新手入門班	陳義元	四	06/29-09/14	19:00-21:00	24	2600
	第 4 期日本不凋花體驗班	林宜欣	六	07/01-07/15	09:30-12:00	7.5	1700
	第 1 期親子歡樂點點曼陀羅	蘇桂月	六	07/01-07/22	14:00-16:00	8	2200
律動	第 33 期異國肚皮舞風班	李佳寧	五	06/30-09/15	19:00-21:00	24	3200
生活	第 1 期開運快易通	古詠蓮	一	07/03-08/07	19:00-21:00	12	3200
	第 1 期居家生活室內外規劃	彭順欽	二	07/04-08/08	14:00-16:00	12	3200
	第 1 期玄空靈棋聖卦	吳蓁	三	07/05-08/09	15:00-17:00	12	3200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https://eec.ntpu.edu.tw/>

f FB 粉絲專頁



Line 社群



全方位優質學分班首選



創造就業優勢，培養第二專長，加強職場競爭力

提供企管、法律、會計、行政、財金、犯罪學、不動產各領域課程

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可兼顧工作與學業

若您有以下目標，歡迎加入臺北大學學分班的行列！

- ❶ 欲報考碩士班：就讀學分班，可協助離校已久的您熟悉相關領域課程，提高準備效率。將來若順利考取研究所，可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縮短修業時間。
- ❷ 欲發展第二專長：可選擇法律研究班及會計師班。藉由學分修習，取得司法人員、及會計師等國家考試資格，獲得最有效的國考敲門磚。

【會計學分】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單科自由選修
初會(3)、中會(3)、成本會計(3)、審計學(3)

會計碩士學分班
企業價值分析(3)

【企管碩士學分】

台北企業管理 套裝課程

行銷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

三峽經營管理班 單科自由選修
行銷管理(3)、財務管理(3)

【公共管理碩士學分】

公共管理班 套裝課程

公共政策研究(2)、策略管理(2)

民意調查與分析(2)、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2)

【法律學分】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套裝課程

民法(3)、刑法(3)、行政法(3)……

土地法學士學分班

【犯罪學碩士學分】

犯罪學班 套裝課程

犯罪學理論(3)、行政法專題研究(2)

【財金碩士學分】

財務金融班 單科自由選修

證券分析(3)、衍生性金融商品(3)

【不動產及法律學士學分】 三峽校區

測量平差法班、地政士班(民法、民法概要)、法律班(行政法、商事法)



報名至 112/8/1(二)，額滿則提前截止，112 年 9 月 11 日起陸續開課

入學不須考試，檢附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即可報名！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電話：(02)2502-4654#18404、2506-5226

網址：<http://eec.ntpu.edu.tw>

E-mail：dce@mail.ntpu.edu.tw



● 台北民生校區

● FaceBook

● 本組網站



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團體報名、推廣教育組舊生等另有優惠！詳情請參閱本組網站

類型	課程名稱	師資	星期	日期	時間	時數	費用
專業 證照	PMP 專案管理師證照輔導專班 課程說明會(免費參加)	鄭宇廷	四	06/29	1930-2030	1	免費
	PMP 專案管理師證照輔導專班	鄭宇廷	六	08/12-10/28	0900-1600	54	30,000
	健康管理師規劃訓練課程(確定開班)	專業 師資群	六	07/01-08/12	0900-1600	42	11,500
	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考前衝刺班(遠距)	廖輝煌	一四	07/10-07/20	0900-1600	24	7,700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班(確定開班)	王重仁	六	07/15-09/09	0900-1700	49	9,700
語文 課程	韓語會話基礎一級班(遠距) (確定開班)	翁家祥	四	06/29-08/02	1900-2130	15	2,700
	韓語會話基礎二級班(遠距) (確定開班)	翁家祥	一	06/19-08/12	1930-2130	18	3,200
	韓語基礎發音暑假日間密集班(遠距)	翁家祥	一至五	07/10-07/14	1400-1700	15	2,700
	日語會話基礎四級班 (確定開班)	蕭麗娟	三	06/21-09/01	1830-2130	36	5,200
	JLPT 暑假日文檢定 N4 密集衝刺班	莊宛樺	一至五	07/03-07/14	1400-1700	30	4,500
	暑假日語會話基礎密集班	林育均	一至五	07/10-07/24	1400-1700	30	4,500
財金 會計	洞悉財報快易通(遠距)	王偉弘	一	08/07-08/28	1900-2200	12	3,200
	股票交易 SOP 班	王偉弘	三	08/02-08/23	1900-2200	12	3,200
數位 資訊	暑期密集 Python 基礎班(遠距)	陳祥輝	三四	07/05-07/27	1900-2200	24	11,100
生活 實務	實用八字命理入門班	黃殿儒	三	09/06-10/11	1930-2130	12	3,200
	愛情心理學	林嘉歆	一	07/10-07/31	1900-2100	8	2,200
	犯罪心理學	林嘉歆	一	08/07-09/04	1900-2100	10	3,700

☎ 聯絡電話：(02)2502-4654 轉 18404 / (02)2506-5226 🏠 上課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 本組網址：eec.ntpu.edu.tw 📧 電子信箱：dce@mail.ntpu.edu.tw 📘 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不動產估價理論】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不動產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須修學分者或對不動產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第 1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週四 18:30~21:30	游舜德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土地法規	3	週一 18:30~21:30	陳明燦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土地利用	3	週三 18:30~21:30	劉維真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	3	週二或週五 18:30~21:30	洪鴻智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週一 18:30~21:30	彭建文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游舜德 教授

學歷：英國雷汀大學土地管理暨不動產博士

授課領域：不動產投資、不動產開發、不動產經營管理、不動產行銷、商用不動、

陳明燦 教授

學歷：Ph.D. in Agricultur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Bonn, Germany

授課領域：土地法、計畫法、土地重劃與土地徵收。

劉維真 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法制、不動產稅務及法規、土地行政管理。

洪鴻智 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環境風險管理、都市財務分析。

彭建文 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

授課領域：土地經濟、不動產經濟、不動產管理、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估價實務、住宅政策。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不動產估價師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機關中、高階層人員之知識領域，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25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eec.ntpu.edu.tw/>）。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2 年 8 月 1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四、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公共管理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

(三) 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民生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8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27,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捌、上課時間

一、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9：50 止。

玖、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事務暨管理碩士學分班』預計開設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策略管理	黃朝盟	2	√	
民意調查與分析	劉嘉薇	2	√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2	√	
公共管理專題	林淑馨	2		√
量化研究方法	羅清俊	2		√
公共行政研究	黃婉玲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學期為第一學期：課程、師資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美國馬里蘭大學 公共政策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策略管理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民意調查與分析	劉嘉薇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組織理論與行為專題	詹靜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助理教授

拾、修讀年限證書授予暨學分抵免：

- 一、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六、學分抵免：學員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若將來考取各校相關研究所時，其學分之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4.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5.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6.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7.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
112 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法律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課程有興趣，或未來欲參與律師或公證人等相關國家考試的社會人士，特開辦法律專業科目學士學分班，開設法律基本課程，以提高國人法律素養，考試及格，結業可獲得修讀學分證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未來欲參與律師或公證人等相關國家考試須補修學分者或對法律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授課教授	上課期間
行政法	3	週二 18:30~21:30	林清汶 副教授	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9 日
商事法	3	週四 18:30~21:30	林清汶 副教授	112 年 9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

林清汶 副教授

學 歷：

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學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 國際民商經濟法 法學博士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56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yibei@gm.ntpu.edu.tw
-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法律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必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法律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yibei@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法律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本班學員每學分 3,5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0,500 元，選修兩科學費台幣 21,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 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九、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112 年度第 2 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年度第 2 期『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提高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特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名額

預計錄取 40 名，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年限暨學分數

以一年修讀完規定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需修習 6 學分，修滿 12 學分始可結業。

陸、修讀課程

※本班為實體授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將視情況改以遠距方式教學。

課程名稱	預定授課教授	預定授課時間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劉仲矩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每週二 晚上 18:30~21:10
行銷管理 (3 學分)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張惠真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每週三 晚上 18:30~21:10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柒、結業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證明（即成績單）。

- 一、修畢規定之 12 學分。
- 二、學員各科課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四、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21,600（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一、簡章索取方式：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eec.ntpu.edu.tw>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02）2502-4654 轉 18406、（02）2506-5226。

二、凡欲申請報名者，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件繳交）。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備齊以上資料後，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2. 收件人：「推廣教育組-企管學分班曾助教收」。
3.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

利查詢是否送達) 如有郵寄相關問題, 請洽各課程承辦專員。

(二) E-mail 報名：

1. 掃描①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親簽並貼妥身份證正反影本)

②學歷證件影本

2. 兩吋照片請提供 JPG 或 PNG 檔案

以上資料請以附件檔案夾帶 Mail 至 ozzora10@gm.ntpu.edu.tw

主旨請註明為「企管學分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二) 現場報名：

請攜帶學歷、身分證件影本與 2 吋照片兩張至本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推廣教育組辦公室)進行報名, 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 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 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 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 請勿與他人共用, 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 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 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 日 (二)**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 112 年 9 月 12 日開課, 每週 2 天, 晚上 18:30~21:10。

拾貳、上課地點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拾參、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6；(02) 2506-5226 曾先生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拾肆、學員退費辦法

一、學分班學員繳費後, 因故無法就讀者, 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三、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拾伍、注意事項：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四、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因應新冠疫情考量，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並保留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
- 五、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新冠肺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八、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九、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毀；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十、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一、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個別通知學員繳費。

十二、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相關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陸、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二)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地政士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規劃，協助非本科系欲考取地政士資格者，以及有意從事地政士相關行業，欲加強專業知能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地政士須修學分者或對地政之專業知識有興趣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每科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上課地點與課程及師資介紹

上課地點：本校三峽校區商學院一樓教室

第 2 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民法概要	3	週二 18:30~21:30	何彥陞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民法實例演習	3	週四 18:30~21:30	何彥陞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何彥陞 教授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博士/碩士。

授課領域：土地行政與管理、土地法、區域與都市計劃、土地政策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地政士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地政士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課程**每學分 3,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共計 9,000 元**，兩科以上者每人學分費以此類推。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上課書籍請學員自行統一訂購，可請書商寄送至推廣教育組三峽辦公室。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政府增進企業生產力，提升企業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及組織績效，特於三峽校區辦理此班，以利企業人員之進修。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第一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財務管理】：三學分，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達新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行銷管理】（聯合授課）：三學分。

授課教授為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黃文曄副教授。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為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楊運秀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FAX：（02）2674-8066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三)來信索取 (E-MAIL) : cymk818@gm.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請註明『報名三峽經管班』

聯絡人：黃先生

(02) 8674-1111#66466

陸、修讀時間與預定進度

一、財務管理課程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每週二晚上 6:30-9:30 共計十八週。

行銷管理課程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前 9 週每週三晚上 6:30-9:30，後 9 週每週一晚上 6:30-9:30，共計十八週。

二、上課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商學院（三峽校區）。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 4,000 元，每一科目 3 學分，可單科選修。選修單科每人學分費新台幣 12,000 元，選修兩科學分費台幣 24,000 元。以上費用不包含書籍費。

二、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2 年 8 月 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貳、目的

鼓勵國人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從事防治犯罪工作者之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培育刑事司法機構犯罪預防及公私部門安全管理與規劃之專業人才，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凡對犯罪學、防治犯罪或犯罪矯正實務工作具有熱切學習需要與高度興趣之政府機關、企業界與社會各界人士，均十分歡迎。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錄取名額預計為 40 名，若報到人數未滿 15 名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招生方式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或來電本組索取。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https://eec.ntpu.edu.tw/>）。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2 年 8 月 1 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 02-2502-4654#18410 或 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1、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3、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班報名」。

(二) 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證件、身分證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及「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報名」。

(三) 現場報名：請於上班時間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民生校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教學大樓 1 樓)。

五、報名程序：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六、上課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伍、學員退費規定：

一、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 1 學期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 1/3。

陸、學費：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 元，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3,600 元，每學期須修習 5 學分，故每學期之學費共計新台幣 18,600 元整（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柒、修讀年限暨證書授予：

一、修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二、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0 學分課程為原則；需修畢 10 學分始能結業。

三、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五、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未修滿結業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0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5 學分。

『犯罪學碩士學分班』修讀課程科目表(本學期是上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2	√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3	√	
刑事法學	林茂弘	2		√
犯罪矯治專題研究	賴擁連	3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科目名稱	授課教授	學 歷	現職
行政法專題研究	林茂弘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犯罪學理論	賴擁連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 刑事司法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兼所長/系主任

捌、上課時間：本學期為上學期。

(一) 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10 日。

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二) 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pm6:30~8:10)，(週三、pm6:30~9:10)。

玖、結業暨學分抵免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二) 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相關注意事項

- 1.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2.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4.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 5.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6.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7.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8.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 9.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10.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

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土地法】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8/1(二)止，額滿提前截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土地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三、招生對象：

對【土地法】課程有興趣，欲修習學分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四、名額：

本班以 4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六、修讀期間暨學分數：

【土地法】課程為三學分，每週上課一天，共計十八週一學期。

本學期：預計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

七、課程時間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級/學經歷	預計授課時間
土地法	3	林清汶副教授 法學博士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地政士 不動產經紀人 特考及格	週一 18：30～21：10

※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八、上課方式暨學分證明授予：

- (一)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三)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四)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1. 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3。
 - 2.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 (五)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 (六)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本課程為 3 學分，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14,100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eec.ntpu.edu.tw> 下載。

-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 (二)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兩吋照片」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土地法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證件、身分證件」，Mail 以上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案至 sharon@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土地法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3. 現場報名：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組辦公室繳交「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兩吋照片」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8/1(二)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周小姐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學期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 1/3。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七)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九)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科目為測量與空間資訊領域的主要重點觀念學科，可應用於各項測量、空間資訊科技所需資料處理分析理論與實務之中，亦為國家考試測量、土木等相關職系所須備的主要科目之一，為協助有意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本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測量平差法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3.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4.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等級測繪資料計算與分析員。
5.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02）8674-1111#66466

傳真：（02）2674-8066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cymk818@gm.ntpu.edu.tw

傳真：（02）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 \$1,000。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